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田潤豪
電話：04-7532241
電子信箱：elysium4131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50082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（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5008209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社會工作師依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（歇）業規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日衛部救字第1150107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社會工作師法（以下簡稱社工師法）第11條規定略以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復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70133306號函釋略以，社會工作師育嬰、侍親或進修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，基於社會福利服務品質、效率及均衡服務資源分布管理之維護，應依社工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勞動部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家長（員工）工作期間，可能遭遇傳染病導致停托（課）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有短期請假育兒之需要等情，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，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（合併以30日為限），



與依個人意願（任意性規範）申請相對期間較長之舊制育嬰留停有別。爰為配合前揭政策，執業社會工作師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，得免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停業；惟依既有規定（舊制）申請之育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仍應依社工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本縣各社工師事務所及社會福利團體、彰化縣社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各科（社會工作及救助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社會處

